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第关于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

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，以长远利益为导向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该业绩承诺调整事项无异议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何兴强

张需聪

童泽恒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